

有價證券 五、叁、十二

發行公司股票務處理準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六五）四字〇一七六號
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廿六日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六六）四字〇二〇二號
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六六）四字一三四二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九日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六九）四字〇三六九號函
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七十）四字〇五七一號
函修正發布

第一條 發行公司股票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發行公司之股東名簿，自然人股東應使用身份證記載之姓名為戶名；法人股東應使用法人登記之全銜名稱為戶名。

發行公司不得對同一股東，開列兩個以上戶號。

第三條 股東戶名應填留股東印鑑卡，印鑑卡之內容，除股東戶號、股東戶名、啓用日期、加蓋印鑑欄外，自然人股東並應填寫戶籍所在地及通訊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法人股東並應填寫其設立地址及稅籍號碼。

第四條 股東向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
股東留存印鑑以一式為限。

企業經營法規

2

第五條

股東開戶時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股東應使用本名印鑑（已婚婦女股東之印鑑並得冠以夫姓）；法人股東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外，並得登記其代表人印鑑或使用其代理人職章。

未成年及禁治產股東，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第六條

股東更換印鑑者，須填具印鑑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加蓋新舊印鑑，連同新印鑑之股東印鑑卡及持有股票，送交發行公司辦理登記（發行公司將新印鑑加蓋於股票後發還）。新印鑑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

第七條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發行公司登記（發行公司將新印鑑加蓋於股票並登記後將股票發還），並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

前項更換新印鑑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應檢具申請函。

第八條

股東於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及提示身份證，繳送身份證影本或稅籍資料。

第九條

股東受讓過戶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經由證券商購得之股票：

（一）讓受雙方均應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加蓋留存印鑑。

（二）股票讓受過戶申請書應由證券經紀商加蓋交割及代徵交易稅證明章，並檢附買進報告書或檢附證券自營商或承銷商之證明文件，經核對相符後過戶，證明文件由發行公司登記加蓋「過戶」章後退還。

（三）經集中保管之股票，應憑證券金融公司加蓋於轉讓過戶申請書及買進報告書上之「證券集中保管付出日戳」予以核對相符後辦理。

二、私人間直接讓受之股票：

（一）讓受之股票不超過該證券一個成交單位，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

（二）讓受雙方填具股票讓受過戶申請書，連同股票由出讓人於股票背面蓋留存印鑑。

(三)檢附代徵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

三、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之股票：

(一)檢附拍得之股票及過戶申請書，法院拍賣筆錄及權利移轉證明，並附交易稅證明。

(二)股票及過戶申請書出讓人蓋章欄，得以法院權利移轉證明代替之。

四、繼承過戶：

由繼承人填具「股票繼承過戶申請書」在股票背面受讓人欄加蓋繼承人印鑑，並檢附左列文件：

(一)繼承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至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自行擬定，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二)全部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部份戶籍謄本。

(三)繼承人之印鑑證明（繼承人爲未成年人時，應加法定代理人之印鑑證明）。

(四)繼承人有數人時，依法股份應平分繼承，期能平分者，應填全部繼承人股份分配同意書。

(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遺產稅證明書。

(六)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應另附知悉繼承開始兩個月內之「股份繼承拋棄同意書」。

(七)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之國外繼承人提具足以證明合法繼承之文件。

五、贈與過戶：

填蓋贈與過戶申請書，加蓋贈與人及受贈人印鑑於股票並檢附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贈與稅證明書。

第十條

未成年或禁治產股東股份出讓時，應於股票及過戶申請書加蓋法定代理人之印鑑。

第十一條

司。

股票轉讓過戶，非經發行公司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經登記蓋章，不得以其轉讓對抗發行公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發行公司均應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五、參：三、

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企業經營法規

4

第十三條

股票遺失時，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發行公司查核登記（如係尚未辦理過戶之股票合法持有人，應加檢附委託買進證券經紀商之買進報告書及股票號碼證明單）以最速件通知證券交易所及各證券商，同時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並以申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發行公司，逾期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一份送交發行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股東或合法持有人，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發行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股票在公示催告中者，有關其從屬權利（股息、紅利、配股）應俟司法機關裁定後，再為發給。

第十四條

股票之質權設定，由出質人及質權人填蓋「質權設定通知書」並於股票背書後送交發行公司辦理登記，經發行公司蓋章證明即生效力，不再出具質權設定證明書。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質權設定之登記可停止辦理。

質權存續期間，有關股東權利及股票孳息之領取應於質權設定書中註明由出質人或質權人領取。

第十五條

未成年股東已達成年，或禁治產股東恢復行為能力時，應由該股東填具「監護消滅通知書」附印鑑證明或恢復行為能力證件，辦理註銷監護手續。

第十六條

發行公司每屆發放股利，應將發放之日期、地點、分別通知各記名股東並應於日報公告。

第十七條

股東通訊地址，以股東印鑑卡之記載為準，變更時應由股東以書面通知發行公司。

第十八條

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或配發增資股票，股東若未於停止過戶前辦理過戶，而僅憑同意書轉讓其股利或增資股票者，應自停止過戶十日內為之，逾期由受讓人洽出讓人自行協調辦理。

第十九條

股務作業程序中使用之書表文件已失效者，仍應保存五年以上。

第二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